

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擬定

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3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5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由院長、各單位主管及各單位教師代表一名組成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事蹟應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、教材或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。
- 二、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。
- 三、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。
- 四、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者。
- 五、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。

第四條 候選資格、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及遴選作業時程如下：

一、候選資格：

1. 本學院各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。
2. 在本學院任教二年(含)以上，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(含抵減)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%。
3. 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每年決定之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每年決定之。

四、遴選作業時程：

本學院所屬單位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，推薦符合候選資格之教師，檢附會議紀錄、評分表、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檔案及佐證資料向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推薦。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應於每學年學期初前完成遴選作業。

第五條 評分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教學歷程檔案內容之教學資料評分要點評分：

A、教學評鑑成績（**九大面向**）：佔 **60%**

一、教學滿意度調查：**15%**

二、課程大綱完整性：**5%**

三、教材上網與研發：**5%**

四、教師課程授課：**5%**

五、學生學習指導**及評量**：**10%**

六、教學專業成長：**5%**

七、全英文授課：5%

八、網路或創新教學：5%

九、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：5%

B、遴選委員會投票結果：佔 40%

資料審查給予名次合計分數，結果並以平均分數排序之。

-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，由本學院所屬單位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，送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複選之。優良教師教學之複選應有二分之一(含)委員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並應以無記名評分方式行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惟應迴避與本人、配偶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，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